

质疑回复函

致：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你公司邮箱发来的质疑函，根据你方质疑函中提到的基本情况，现做如下回复：

质疑回复内容：

经我公司调查核实，巴彦淖尔市奥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浩宇，执业信息：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号：NMG2508265；执业证号：NMG2110100；安考证号：蒙建安 B(2022)0013222，不符合采购公告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现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注：提供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以及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该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情况。

内蒙古凯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